

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交停規字第1100062133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召開「豐原轉運中心營運移轉(OT)案」公聽會

依據：依據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」第6-1條及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」第27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為使「豐原轉運中心營運移轉(OT)案」作業周全，爰辦理公聽會，廣泛蒐集公共建設所在地居民、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之意見，俾利符合地方需求。
- 二、時間：110年 12月14日(星期二) 上午10時。
- 三、地點：臺中市政府陽明大樓4-2會議室(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)
- 四、公聽會當日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- 五、本公告同步刊登於本府及本局網站。

局長 葉昭甫